

荥阳市城关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城关乡石板沟村冷库建设及配套项目合同

甲方：荥阳市城关乡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省中惠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为了实施 2025 年城关乡石板沟村冷库建设及配套项目，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结果，依据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署以下合同：

一、工程名称： 荥阳市城关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城关乡石板沟村冷库建设及配套

二、工程位置： 荥阳市城关乡石板沟村

三、工程期限： 施工期限：2025 年 4 月 26 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共计：60 天。

四、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新建地上一层 1 冷库，长 42.25 米，宽度 31.05 米，建筑高度为 9.8 米。附属配套设备 JKLYJ-10-50x 型号架空高压线长度 350 米，315KVA 变压器一台，铺设直径 100PE 输水管 500 米，有效容积 108 立方米一体化消防水池一座。

五、工程范围： 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

六、工程质量标准： 按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合格工程。

七、项目经理： 安孝山 电话：13523324959

八、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九、工程造价

中标工程价款为小写 3778968.23 元整，大写：叁佰柒拾柒万捌仟玖佰陆拾捌元贰角叁分。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后的审核报告金额为准。（该金额为含税价，税率为 9%，先开票后付款，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双方责任及义务

甲方：

- 1、负责督促项目村处理好与当地群众之间的相互关系。
- 2、协调项目村给乙方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需有偿使用村集体或村集体成员个人财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给予居中协调。

乙方：

- 1、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完工。
- 2、工程竣工未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出资修复。
- 3、在竣工后规定的保修期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天内无条件进行保修。
- 4、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提高安全意识，确保施工顺利，凡施工现场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受到处罚，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 5、乙方禁止出现转包、分包情形，例如部分分包、违法分包、肢解分包等。
- 6、乙方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应及时结清农民工工资，不能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工期顺延

1、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应顺延：

- (1) 设计变更，施工图纸范围外因现场施工条件变化导致的工程量大量增加；
- (2)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六级以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 (3) 雨季等客观原因。

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

除上述条款所列出的各种原因，工程未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接损失加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2、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三日内无条件进行返工或拆除和重新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乙方没有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款补偿。

3、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或肢解后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形发生，甲方有权终止一切工程款，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

担由此造成的其它一切经济损失，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款补偿。

4、因乙方原因解除或者中止合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的权利，乙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款按照已施工工程量工程价款的60%支付。

十三、竣工验收办法

1、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十五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叁份）。甲方代表收到竣工资料后十五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若验收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要求在验收后五天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整改意见整改，乙方自行承担整改的费用。

2、竣工日期的认定：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的竣工验收报告确认之日。

3、经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验收完毕后，若乙方在五天内未向甲方移交，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十四、工程保修期：从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确认移交之日起一年。

十五、付款方法及竣工结算：

合同生效后乙方即可进入现场施工。原则上支付形式采取预付工程款、阶段性报账、完工报账支付；也可直接采取完工后一次性报账。

1、预付工程款，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预付工程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中小微企业预付工程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2、阶段性报账和完工报账，经甲方联合荥阳市农业农村局验收合格后，荥阳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甲乙双方提交相关资料审核无误后支付；

3、乙方在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需向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财政报账等相关资料；若甲、乙双方没有提供，荥阳市农业农村局可拒付剩余工程款，审定（计）后的结算审核报告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

十六、未尽事宜，可在施工期间双方协商处理，甲乙双方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双方均可诉至荥阳市人民法院解决。

十七、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陈振湖

2025年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张晓东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垣县支行

账号：1704022709045073373

户名：河南省中惠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